
关于《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终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安盈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3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担保人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2018 年 3 月 9 日
公告依据	《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时间

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后，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刊登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并组织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办法》、《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三、备查文件

- 1、《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 3、《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 4、《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5、《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6、《关于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1208】号）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